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辦法

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及教學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暨教學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因辦理通識領域之教師升等送審之需要，依通識教育中心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通識領域教師申請升等之資格，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所訂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通識領域教師升等之專門著作應具備原創性，不得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，並應符合本校相關規定。
- 第四條 通識領域教師以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，其審定範圍及方式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通識領域教師升等經通識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須再提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。
- 第六條 擬升等之教師如為通識領域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者應自動迴避之，不得參與審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升等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及教學會議通過後，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